

飞跃版

2007

司法考试

历年真题 考点分类精解

(2000-2006)

汇总 应试点“睛”

展示考题分值、总结命题规律、提炼高频考点

试题 分类科学

以司法考试试卷为序，按照学科系统归类真题，一览考试全貌

考点 归纳精确

以考点带动真题，准确归纳整合六年真题，有效把握考点

答案 解析详尽

逐题解答、剖析思路、触类旁通、举一反三
法条 对应精准

依据最新法律文件解析，每一考点下对应重点法条、融会贯通、提高复习效率

第
二
卷

熟练历年真题 成功飞跃司考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SI FA KAO SHI LI NIAN ZHEN TI
KAO DIAN FEN LEI JING JIE

D926-44

37

:2007(2)

2006

2007 司法考试 历年真题考点分类精解

(第二卷)

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7 司法考试历年真题考点分类精解/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11
(飞跃版司法考试丛书)

ISBN 7-80226-625-4

I. 2... II. 中...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解题 IV. 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29812 号

2007 司法考试历年真题考点分类精解 (共三卷)

2007 SIFA KAOSHI LINIAN ZHENTI KAODIAN FENLEI JINGJIE (GONG SAN JU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版次/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总印张/55.25 总字数/1312 千

2006 年 12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625-4

定价 (共三卷): 8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6820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目 录

刑 法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3)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3)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3)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5)
一、刑法概说	(5)
二、犯罪概说	(8)
三、犯罪构成	(9)
四、排除犯罪的事由	(17)
五、犯罪的未完成形态	(19)
六、共同犯罪	(24)
七、单位犯罪	(31)
八、罪数	(32)
九、刑罚的体系	(33)
十、刑罚的裁量	(37)
十一、刑罚的执行	(45)
十二、危害国家安全罪	(46)
十三、危害公共安全罪	(46)
十四、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48)
十五、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59)
十六、侵犯财产罪	(66)
十七、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82)
十八、贪污贿赂罪	(92)
十九、渎职罪	(99)
二十、军人违反职责罪	(100)
第三部分 主观试题综合精解	(101)

刑事诉讼法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113)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113)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113)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115)
一、刑事诉讼法概述	(115)
二、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15)
三、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118)
四、管辖	(119)
五、回避	(124)
六、辩护与代理	(127)
七、证据	(130)
八、强制措施	(138)
九、附带民事诉讼	(141)
十、立案	(143)
十一、侦查	(145)
十二、提起公诉	(155)
十三、刑事审判概述	(159)
十四、第一审程序	(161)
十五、第二审程序	(171)
十六、死刑复核程序	(180)
十七、审判监督程序	(182)
十八、执行	(184)
十九、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187)
二十、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188)
第三部分 主观试题综合精解	(189)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205)
--------------------	-------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205)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205)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207)
一、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207)
二、抽象行政行为	(210)
三、具体行政行为概述	(214)
四、行政许可	(215)
五、行政处罚	(220)
六、行政强制	(225)
七、政府采购	(226)
八、行政应急	(227)
九、对行政的监督 and 权利救济概述	(228)
十、行政复议	(230)
十一、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243)
十二、行政诉讼的管辖	(248)
十三、行政诉讼参加人	(250)
十四、行政诉讼程序	(254)
十五、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规则	(257)
十六、行政案件的裁判与执行	(267)
十七、国家赔偿概述	(275)
十八、行政赔偿	(275)
十九、司法赔偿	(280)
二十、国家赔偿方式、标准和费用	(283)
第三部分 主观试题综合精解	(286)

刑法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分 值 年 份	题 型	单选	多选	不定项选择	案例与论述题	合计
2006 年		20	30	10	26	86
2005 年		20	32	8	15	75
2004 年		20	22	18	25	85
2003 年		12	20	8	9	49
2002 年		12	20	8	20	61
2000 年		11	11	6	22	50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刑法一直是司法考试的“大户”，前几年的分值一直在 55 分左右。2004 年由于分值调整，刑法部分的分值达到了 85 分。2005 年有所下降，为 75 分，仍然是比较高的，2006 年又重新恢复到了 86 分。从 2002 年到现在，刑法的题目难度逐年不断增大，对理论知识的考查也越来越深入。

要复习好刑法首先要了解刑法的命题规律。近几年的刑法命题呈现出两个特征：“重者恒重”和“加强理论考查”。所谓“重者恒重”是指刑法虽然条文众多，但是反复考查的就是那些常见的重点知识点，例如刑法总则部分的刑事责任年龄、刑事责任能力、犯罪的未完成形态、共犯理论、数罪并罚制度；分则部分的贷款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强奸罪、盗窃罪、抢劫罪、侵占罪、贪污罪、行贿罪、受贿罪等，简直是“百考不厌”，而且考的非常细。以 2006 年的考题为例，罪刑法定原则、主观状态、不作为犯、因果关系、单位犯罪、转化犯中的共犯问题、自首与立功、缓刑与假释、交通肇事与故意杀人的区别、使用假币罪的认定、强奸罪的认定、抢劫及盗窃信用卡的处理、侵犯财产犯罪的区分、贩卖毒品罪、受贿罪的既遂与未遂、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的认定等等，均属刑法学最基础的知识，同时也是相当重点的知识，因此，考生务必要牢牢掌握基础知识。

还要提醒考生，由于《刑法》第三章“犯罪构成”的理论性强，不易设题，所以往年出题很少，但是近两年来，该部分的考题一直在增加。大家要改变以前不重视第三章的做法，对第三章的重点知识要认真掌握。

另外，从这几年对单位犯罪的考查来看，哪些由单位进行的犯罪不能定单位犯罪，即哪些罪名没有单位犯罪越来越成为考试的重点。考生必须掌握重点罪名是否有单位犯罪，这些重点罪名包括贷款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盗窃罪、抗税罪等等。

由于刑法遵循“罪刑法定”原则，以前的考题很少考没有直接法律依据的理论知识。从2002年开始，司法考试刑法部分的理论性明显增强，2005年考查刑法概论的题目占到了5道，2006年的题目仅有6道题是直接考查法条，其他题目都需要在记忆法条的基础上进行一定理论分析，甚至出现了关于刑法的论述题。因此，广大考生在掌握基础法律知识的同时也要对学术前沿问题、通说和司法实践中的经典案例有所了解。

在命题规律上，还有一点要特别提及：刑法命题偏爱考查特例。这有两种情况：一种是考查法律规定中的特例，例如14-16周岁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一行为两罪（骗取出口退税罪与偷税罪的竞合，《刑法》第204条第2款），强奸妇女而不定强奸罪（《刑法》第240条）；另一种是日常生活中很少发生的特例，这些特例一般都是疑难案件。如2004年考查某人在抢劫中中止抢劫，却要强制猥亵受害人，2005年考查某人欲行强奸，强脱受害人的衣服时才发现对方是男人等题目。前一种特例，考查的是记忆力，后一种特例考查的则是对法条的深刻理解。

考生在复习该部分的时候一定要耐心，不要抱怨法条杂乱，必须要在心中形成完整的《刑法》体系，在看到某一题目的时候可以明确地反应出出题者的考查点。同时要牢固地掌握刑法法理，一方面是便于应对逐渐增多的理论考查，另一方面有助于考生深刻理解法条，灵活运用掌握的知识，“以不变应万变”。

根据命题特点，面面俱到的复习是完全不可能的，一定要学会掌握重点知识。总则部分每一条都是重点，分值会占到刑法部分总分值的一半左右。总则难在不易理解，但一旦理解了就不用再死记硬背。总则是刑法的基础理论，指导着整个分则。对总则条款的掌握必须要达到融会贯通的程度。对于分则要针对重点和非重点采取不同的复习方法，第三章和第六章的罪名极多，但除了少量重点罪外，大量的罪名只要能够区分它们在客观方面的表现就可以了，说直接一点，不需要能够背诵罪名，只要能够分类辨认即可，因为非重点罪名一般仅以选择题的方式考查，罪名已经给出，会“认”就足以拿分。第九章也可以照此复习。第四、五、八章就不能这样复习，这几章的罪名不多，但是每一个都是重点，在考试中经常涉及，而且对此部分的考查非常细致深入。例如故意杀人罪、拐卖妇女儿童罪、盗窃罪、抢劫罪、绑架罪、侵占罪、强奸罪、诈骗罪、贪污罪等等，可以说每个罪名都是考试中的重中之重，对这部分罪名的考查一定要深刻掌握，相关司法解释都要细致复习。危害国家安全罪虽然排在第一，但分值一向不多，要抓住各罪最重要的知识点就可以了。例如危害国防利益罪的犯罪是非军人危害国防利益，军人违反职责罪则是军人的犯罪，怎样的人是军人，战时缓刑制度和普通缓刑制度的区别等等。

通过对历年真题的分析，《刑法》部分的考试重点集中在以下方面：

(1) 自然人犯罪主体；(2) 犯罪的故意与过失；(3)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4) 正当防卫的条件；(5) 犯罪预备、犯罪未遂和犯罪中止；(6) 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7) 共犯人的分类和刑事责任；(8) 区分罪数的标准；(9) 想象竞合犯；(10) 主刑（管制、拘役、死刑）；(11) 累犯；(12) 自首；(13) 数罪并罚制度；(14) 假释的考验期与撤销；(15) 信用证诈骗罪；(16) 非法拘禁罪；(17) 绑架罪；(18) 拐卖妇女儿童罪；(19) 抢劫罪；(20) 敲诈勒索罪；(21) 盗窃罪；(22) 诈骗罪；(23) 侵占罪；(24) 强奸罪；(25) 贪污罪；(26) 挪用公款罪；(27) 受贿罪；(28) 滥用职权罪等。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一、刑法概说

【考点1】 刑法的体系与解释 **

1. 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 [06/2/20, 单选]

A. 将强制猥亵妇女罪中的“妇女”解释为包括男性在内的人, 属于扩大解释

B. 将故意杀人罪中的“人”解释为“精神正常的人”, 属于应当禁止的类推解释

C. 将伪造货币罪中的“伪造”解释为包括变造货币, 属于法律允许的类推解释

D. 将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中的“情报”解释为“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尚未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应公开的事项”, 属于缩小解释

【答案】D

【详解】A项中将强制猥亵妇女罪中的“妇女”解释为包括男性在内的人, 应属于类推解释。故A不正确。将故意杀人罪中的“人”解释为“精神正常的人”显然缩小了此处人的外延, 属于缩小解释。B项说法错误。

我国现行刑法明文禁止类推解释, 另外变造货币是独立罪名, 无须类推解释。C项说法错误, 故本题应选D。

2. 1997年3月刑法修订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了几个单行刑法和几个刑法修正案? () [05/2/1, 单选]

A. 一个单行刑法和四个修正案

B. 一个单行刑法和五个修正案

C. 两个单行刑法和四个修正案

D. 两个单行刑法和五个修正案

【答案】B

【详解】本题考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单行刑法和刑法修正案。自1997年3月刑法修订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共颁布了一个单行刑法和五个修正案。分别为: 1998年12月29日公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1999年12月25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注: 2006年6月29日又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考点2】 罪刑法定原则 ****

1.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06/2/1, 单选]

A. 罪刑法定原则的思想基础之一是民主主义, 而习惯最能反映民意, 所以, 将习惯作为刑法的渊源并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B. 罪刑法定原则中的“法”不仅包括国家机关制定的法, 而且包括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制定的法

C.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 但允许有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

D. 刑法分则的部分条文对犯罪的状况不作具体描述, 只是表述该罪的罪名。这种立法体例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答案】C

【详解】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刑法应以制定法为依据, 排斥习惯法。A项错误。根据《立法法》

第8条,关于犯罪和刑罚的事项只能制定法律。B项错误。刑法只禁止强化惩罚或对行为人不利的法律追溯既往,对非犯罪化,弱化惩罚或有利于行为人的法律则允许有溯及既往的效力。C项正确。刑法分则中部分条文没有具体描述犯罪的特征,只是表述该罪的罪名,之所以采取这种简单罪状的方式,往往是因为这些犯罪的特征为众人所知,无须具体描述,所以并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D项错误。

2. 我国刑法规定了____法定原则,____法定原则的经典表述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刑法同时规定了____相适应原则,即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____和承担的____相适应;死刑只适用于____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在这段话的空格中:()
[05/2/2, 单选]

- A. 2处填写“罪刑”,4处填写“罪行”
- B. 3处填写“罪刑”,3处填写“罪行”
- C. 4处填写“罪刑”,2处填写“罪行”
- D. 3处填写“罪刑”,2处填写“罪行”

【答案】D

【详解】本题考查罪刑法定原则和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内容。《刑法》第3条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刑法》第5条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刑法》第48条规定:“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由此可知,本题的答案为D。

3.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及其内容,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04/2/16, 单选]

- A.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类推解释与扩大解释,但不禁止有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
- B.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司法机关进行类推解释,但不禁止立法机关进行类推解释
- C.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适用不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但不禁止适用有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
- D. 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刑法规范的明确性,但不排斥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答案】C

【详解】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涵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其基本要求是刑法的法定化、实定化和条文规定的明确化,禁止适用类推,在刑法溯及力上允许采用从旧兼从轻的原则。故A、B错误,C正确。关于D项,犯罪构成要件要素包括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和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在解释构成要件要素和认定是否存在符合构成要件要素的事实时,如果只需法官的认识活动即可确定,称为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如果需要法官的规范的、评价的价值判断才能认定,称为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大都是明确的,如果一个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不明确,就不符合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因此罪刑法定原则排斥不明确的规范构成要件要素。因此,D不正确。

4. 甲男与乙女于某日中午公开在某公园内发生性关系,引起游客的极大愤慨,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对甲、乙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00/2/25, 单选]

- A. 聚众淫乱罪
- B. 组织淫秽表演罪
- C. 寻衅滋事罪
- D. 无罪

【答案】D

【详解】《刑法》第3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本题中甲男与乙女的行为虽造成恶劣影响,但属于道德调整的范围,刑法并没有明确规定其为犯罪,按照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应按无罪处理。所以,正确答案为D。

对应重点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条 (略)

【考点3】罪刑相适应原则 **

1. 参见本页【考点2】第2题 [05/2/2, 单选]。
2. 下列关于罪刑相适应原则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05/2/51, 多选]

- A.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法不溯及既往
- B.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事立法制定合理的刑罚体系
- C.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罚与犯罪性质、犯罪情节和罪犯的人身危险性相适应
- D.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在行刑中合理地运用减刑、假释等制度

【答案】BCD

【详解】罪刑相适应原则，即重罪重罚、轻罪轻罚、罪刑相称、罚当其罪。该原则要求刑罚给予的处罚不仅要和犯罪行为的危害程度相适应，还要看犯罪的客观社会危害程度，而且还要与行为人的刑事责任相适应，即结合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的大小，把握罪行和罪犯各个方面的因素，确定刑事责任的程度，适用轻重相应的刑罚。罪刑相适应原则体现了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要求刑法确定科学严密的刑罚体系，区别对待的处罚原则以及一系列刑罚裁量与执行制度，设立轻重不同的量刑幅度。本题中，A选项是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BCD三项符合，为本题答案。

对应重点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五条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考点4】刑法的空间效力 ***

1. 某外国商人甲在我国领域内犯重婚罪，对甲应如何处置？（ ）[05/2/3，单选]
- A. 适用我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B. 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C. 适用该外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D. 直接驱逐出境

【答案】A

【详解】本题考查刑法中的属地管辖原则。《刑法》第6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第11条规定：“享有外

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本题中所说的某外国商人并不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由此可知，本题的答案是A。

2. 下列哪些犯罪行为应实行属地管辖原则？（ ）[05/2/56，多选]

- A. 外国人乘坐外国民航飞机进入中国领空后实施犯罪行为
- B. 中国人乘坐外国船舶，当船舶行驶于公海上时实施犯罪行为
- C. 外国人乘坐中国民航飞机进入法国领空后实施犯罪行为
- D. 中国国家工作人员在外国实施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

【答案】AC

【详解】本题考查属地管辖原则。《刑法》第6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选项A是在中国领空，选项C是在中国民航飞机内，均属于我国领域内。选项BD是属人管辖原则。

3. 下列关于中国刑法适用范围的说法哪些是错误的？（ ）[04/2/56，多选]

- A. 甲国公民汤姆教唆乙国公民约翰进入中国境内发展黑社会组织。即使约翰果真进入中国境内实施犯罪行为，也不能适用中国刑法对仅仅实施教唆行为的汤姆追究刑事责任
- B. 中国公民赵某从甲国贩卖毒品到乙国后回到中国。由于赵某的犯罪行为地不在中国境内，行为也没有危害中国的国家或者国民的利益，所以，不能适用中国刑法
- C. A国公民丙在中国留学期间利用暑期外出旅游，途中为勒索财物，将B国在中国的留学生丁某从东北某市绑架到C国，中国刑法可以依据保护管辖原则对丙追究刑事责任
- D. 中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实施的犯罪行为，按照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也可以适用中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答案】ABC

【详解】 本题考查刑法的空间效力。A项中的甲构成教唆犯，和乙成立共同犯罪，对甲应当依照乙所犯罪行定罪量刑。B项中的甲是中国公民，根据属人原则甲可以适用中国刑法。C项中由于犯罪发生在中国境内，根据属地原则可以对丙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刑法》第8条的规定，保护管辖是指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刑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D项中，根据《刑法》第7条规定，对中国国民在中国领域外犯罪的，如果按照中国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故选ABC。

对应重点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条 (略)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第八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综合】*

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04/2/86, 不定项]

A. 刑法第266条规定的诈骗罪的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而第198条规定保险诈骗罪的法定最高刑为15年有期徒刑。为了保持刑法的协调和实现罪刑相适应原则，对保险诈骗数额特别巨大的，应以诈骗罪论处

B. 根据刑法第358条的规定，“强奸后迫使卖淫的”成立强迫卖淫罪，不实行数罪并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伙同他人强奸妇女

后迫使卖淫的，不负刑事责任；因为刑法第17条没有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应对强迫卖淫罪承担刑事责任

C. 刑法第382条明文规定一般公民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所以，一般公民可以与国家工作人员构成贪污罪的共犯；刑法第385条对于受贿罪没有类似规定，所以，一般公民不可能与国家工作人员构成受贿罪的共犯

D. 刑法第399条4款规定，“司法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有徇私枉法等行为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但是，司法工作人员索取贿赂并有徇私枉法等行为的，则应实行数罪并罚

【答案】ABCD

【详解】 本题考查罪刑法定原则、诈骗罪等罪名的认定。A项中，应当遵守罪刑法定原则，不能将行为人犯此罪定他罪。B项中，虽然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行为人不需对其强迫卖淫行为承担刑事责任，但是仍应当对其强奸行为负刑事责任。C项中，一般公民同样可以与国家工作人员共同构成受贿罪。D项中的情况应当择一重罪处罚而不是数罪并罚。故ABCD都应当选。

二、犯罪概述

【考点5】 犯罪的法定分类 *

下列情形中，告诉才处理的有：() [04/2/81, 不定项]

A. 捏造事实，诽谤国家领导人，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

B. 虐待家庭成员，致使被害人重伤

C. 遗弃被抚养人，情节恶劣的

D. 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

【答案】D

【详解】 本题考查告诉才处理的案件范围。《刑法》规定的告诉才处理的有侮辱罪、诽谤罪、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虐待罪、侵占罪。而对于侮辱罪和诽谤罪中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情形不属于告诉才处理的范围。A错误。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致被害人死亡的，不是告诉才处理的犯罪。虐待罪中只有情节恶劣才是告诉才处

理,虐待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不属于告诉处理的范围。B 错误。遗弃罪不属于自诉案件。C 错误。

对应重点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四十六条 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前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第二百五十七条 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款罪,告诉的才处理。

第二百六十条 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款罪,告诉的才处理。

第二百六十一条 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三、犯罪构成

【考点6】 犯罪构成的主客观统一性 **

1. 卡车司机甲在行车途中,被一吉普车超过,甲顿生不快,便加速超过该车。不一会儿,该车又超过了甲,甲又加速超过该车。当该车再一次试图超车行至甲车左侧时,甲对坐在副座的乙说,“我要吓他一下,看他还敢超我。”随即将方向盘向左边一打,吉普车为躲避碰撞而翻下路基,司机重伤,另有一人死亡。甲驾车逃离。甲的行为构成:() [04/2/3, 单选]

A. 故意杀人罪

B. 交通肇事罪

C. 破坏交通工具罪

D. 故意杀人罪和故意伤害罪的想象竞合犯

【答案】B

【详解】 本题考查犯罪行为的主客观相统一。交通肇事罪与故意杀人罪、故意破坏交通工具罪的区别在于主观方面,交通肇事罪的主观方面是过失,故意杀人罪的主观方面要求有杀人的故意,破坏交通工具罪要求破坏交通工具的故意。题中甲说:“我要吓他一下,看他还敢超我。”可以看出,甲不具有故意杀人的故意,也不具有破坏交通工具的故意。只是和其他车互相超车,没有预见到会发生一人重伤、一人死亡的结果,也不希望这种危害结果的发生。因此,李某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持一种过失的心态,依法构成交通肇事罪。

2. 张某在火车站候车室窃得某人一提包,到僻静处打开一看,里面没有钱财,却有手枪一支,子弹若干发,张某便将枪支、子弹放回包内,然后藏于家中。张某的行为构成何罪?() [03/2/3, 单选]

A. 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

B. 盗窃枪支、弹药罪

C. 非法储存枪支、弹药罪

D.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罪

【答案】A

【详解】 本题考查犯罪行为的主客观相统一以及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与盗窃罪、非法储存枪支、弹药罪、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罪之间的区别。非法持有枪支罪是指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的行为。行为人为了窃取一般财物而实际上窃取了枪支、弹药,他在实施盗窃犯罪时的犯罪意图是窃取一般财物,他并没有窃取枪支、弹药的犯罪意图,被害人提包里有枪支、弹药是出乎行为人意料之外的,根据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该行为不能被定为盗窃枪支、弹药罪。行为人取得枪支、弹药后,又将其私藏家中的行为,已构成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罪是指非法携带枪支、弹药,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危及公共安全,情节严重的行为。本题中,张某并没有携带枪支、弹药进入公共场所危及公共安全,所以不能构成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罪。非法储存枪支、弹药罪是指违反国家枪支管理规定,非法储存枪支、弹药的

行为。所谓非法储存是指违反法规擅自存放枪支、弹药的行为。非法储存枪支、弹药罪与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的区别在于,非法储存一般是指保存大量枪支、弹药的行为,而非法持有枪支、弹药是指非法占有、隐藏少量枪支、弹药的行为。所以,张某的行为应定为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

【考点7】危害行为 *

下列与不作为犯罪相关的表述,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06/2/4, 单选]

A. 甲警察接到报案:有歹徒正在杀害其妻。甲立即前往现场,但只是站在现场观看,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此时,县卫生局副局长刘某路过现场,也未救助被害妇女。结果,歹徒杀害了其妻。甲和刘某都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都没有履行救助义务,均应成立渎职罪

B. 甲非常讨厌其侄子乙(6岁)。某日,甲携乙外出时,张三酒后驾车撞伤了乙并迅速逃逸。乙躺在血泊中。甲心想,反正事故不是自己造成的,于是离开了现场。乙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由于张三负有救助义务,所以甲不构成不作为犯罪

C. 甲下班回家后,发现自家门前放着一包来历不明、类似面粉的东西。甲第二天上班时拿到实验室化验,发现是海洛因,于是立即倒入厕所马桶冲入下水道。甲虽然没有将毒品上交公安部门,但不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

D. 《消防法》规定,任何人发现火灾都必须立即报警。过路人甲发现火灾后没有及时报警,导致火灾蔓延。甲的行为成立不作为的放火罪

【答案】C

【详解】不作为犯罪构成犯罪必须满足下面三个条件:1. 作为义务;2. 行为人当时当地能够履行该义务;3. 行为人当时当地没有履行该义务。关于作为义务的来源,刑法没有明确规定,理论上一般认为包括下面四个方面:①法律明文规定的义务;②职务或义务上要求的义务;③法律地位或法律行为引起的义务;④先行行为引起的义务。据此A项中县卫生局副局长刘某虽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但对阻止犯罪行为并不具有法律或者职务上的义务,不成立渎职罪。D项中

《消防法》规定的发现火灾报警的义务,是对普通人的义务要求。不作为放火罪的作为义务必须是法律明确规定并针对有特定防火职责的人,故一般路人发现火灾没有及时报警导致火灾蔓延的,不构成不作为放火罪。B项甲构成不作为犯罪,其作为义务来源于其先行行为。故A、B、D三项表述均有误。

对持有型犯罪的行为性质,理论上争议,有“作为说”、“不作为说”和“第三行为方式说”。无论是“作为说”还是“第三行为方式说”,构成持有型犯罪,都要求“故意与行为同在”,即在持有某种非法物品时必须同时具有持有的故意,C选项中甲不符合此要求,故不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如果采用“不作为说”,那么构成持有型犯罪一般认为是违反了法律规定的上交义务,但是在C项中,当甲知道是毒品时已经不再持有,更谈不上上交义务,所以不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C正确。

【考点8】危害结果 *

下列哪些情形不属于结果加重犯?() [02/2/43、00/2/64, 多选]

- A. 侮辱他人导致他人自杀身亡
- B. 监管人员对被监管人进行殴打与体罚虐待致人死亡
- C. 强制猥亵妇女致人死亡
- D. 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致死死亡

【答案】ABCD

【详解】本题考查结果加重犯。结果加重犯,是指法律上规定的一个犯罪行为(基本犯罪),由于发生了严重结果而加重其法定刑的情形。结果加重犯具有法定性,只有刑法对具体的加重情形和加重的法定刑均有明文规定时,犯罪行为才被称为结果加重犯。其构成要件是:(1)行为人实施基本犯罪行为,但造成了加重结果,基本犯罪行为与加重结果之间有因果关系;(2)行为人对基本犯罪一般是故意,对加重结果至少有过失;(3)刑法就加重结果规定了法定刑。《刑法》第246条第1款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

利。”第261条规定：“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这两条均没有规定发生加重结果的加重的法定刑，所以选项AD是错误的。根据《刑法》第248条的规定，在发生加重结果时，选项B属于转化犯，其罪名变为故意杀人罪，而不构成虐待被监管人员罪的结果加重犯。《刑法》第237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妇女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猥亵儿童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本条虽有结果加重犯的规定，但不是针对C项强制猥亵妇女致人死亡这种情况，所以C项错误。因此ABCD均为应选项。

注意：请考生熟记有关结果加重犯的这几个刑法条文。

【考点9】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

1. 关于因果关系，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06/2/2, 单选]

A. 甲故意伤害乙并致其重伤，乙被送到医院救治。当晚，医院发生火灾，乙被烧死。甲的伤害行为与乙的死亡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

B. 甲以杀人故意对乙实施暴力，造成乙重伤休克。甲以为乙已经死亡，为隐匿罪迹，将乙扔入湖中，导致乙溺水而亡。甲的杀人行为与乙的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C. 甲因琐事与乙发生争执，向乙的胸部猛推一把，导致乙心脏病发作，救治无效而死亡。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是否承担刑事责任则视甲主观上是否有罪过而定

D. 甲与乙都对丙有仇，甲见乙向丙的食物中投放了5毫克毒物，且知道5毫克毒物不能致丙死亡，遂在乙不知情的情况下又添加了5毫克毒物，丙吃下食物后死亡。甲投放的5毫克毒物本身不足以致丙死亡，故甲的投毒行为与丙的死亡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

【答案】D

【详解】A项中甲的伤害行为跟乙的死亡有一定的联系，但二者之间并没有刑法上的因果关

系，因为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被火灾所切断。不入选。

B项中应该把甲的犯罪行为看成一个完整的过程，包括其杀人后抛尸行为。整个行为都是在一个杀人故意下实施的，甲的杀人行为与被害人的死亡之间有因果关系。不入选。

刑法中因果关系是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一种客观联系，因果关系的有无与行为人主观能否预见无关。同时，对结果负刑事责任除需要因果关系之外，还需要行为人主观上有罪过。由此C项的说法正确，不入选。

D项中甲以杀人的故意，利用了乙不知情的“有利条件”投毒杀人，所以甲的行为与被害人的死亡之间有因果关系。错误，应当选。

2. 关于故意杀人罪，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06/2/13, 单选]

A. 甲意欲使乙在跑步时被车撞死，便劝乙清晨在马路上跑步，乙果真在马路上跑步时被车撞死，甲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

B. 甲意欲使乙遭雷击死亡，便劝乙雨天到树林散步，因为下雨时在树林中行走容易遭雷击。乙果真雨天在树林中散步时遭雷击身亡。甲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

C. 甲对乙有仇，意图致乙死亡。甲仿照乙的模样捏小面人，写上乙的姓名，在小面人身上扎针并诅咒49天。到第50天，乙因车祸身亡。甲的行为不可能致人死亡，所以不构成故意杀人罪

D. 甲以为杀害妻子乙后，乙可以升天，在此念头支配下将乙杀死。后经法医鉴定，甲具有辨认与控制能力。但由于甲的行为出于愚昧无知，所以不构成故意杀人罪

【答案】C

【详解】A、B、C中甲的劝说行为或者封建迷信行为与被害人的死亡没有客观联系，所以不构成犯罪。D项中甲具有辨认与控制能力，对其故意杀人行为应当承担刑事责任。只有C项说法正确，应当选C。

3. 下列关于刑法上因果关系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03/2/41, 单选]

A. 甲欲杀害其女友，某日故意破坏其汽车的刹车装置。女友如驾车外出，15分钟后遇一陡